

恆毅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中英文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程度，增加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激發學生英文學習的興趣，並選拔優秀學生提早培訓校外英文競賽

參賽同學：高一、二各班由任課老師遴選學生乙名參賽。

已參加英文作文比賽者，不得參加英文演講比賽

報名時間：109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實研組

比賽時間：109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3：20 正式開始

比賽地點：忠孝二樓自修教室三

比賽方式及評分要點：

- 每位參賽者可演講 1 至 1 分 30 秒。
不足 1 分鐘扣分，超過 1 分 30 秒必須立即停止演講。
（會場選手提示：1 分鐘響一短鈴、1 分 30 秒響一長鈴並請選手必須立即下台）
- 即席演講總分 100 分。
內容（思想、組織、結構、修辭）佔 45%，
語言表達能力（發音、流暢度）佔 35%，
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20%。

注意事項：

- 請攜帶**學生證**於比賽當日 13：00 到忠孝二樓自修教室二報到
- 請參賽同學於 4/6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45 至教務處抽籤上台順序（未到者，一律由教務處代抽）
- 參賽者統一由教務處請公假

獎勵：將錄取前 3 名和佳作若干名，參賽優勝者，學校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。

演講題目：比賽當天抽題。

沿線撕下

108 學年第二學期 高中『英文演講』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
座 號		學 號	
英文老師 簽 名			
導 師 簽 名			
* 報名表請於 3/23（一）前交回教務處實研組楊淑美老師			